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